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行〔2023〕39号

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行〔2023〕40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50 万元。此款列《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012399—其他民族事务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并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川财行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